

定期評量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監考老師依考程表至指定地點(逸仙大樓玄關或至善大樓 1 樓電梯前)領取試卷袋。
- 二、考試時學生抽屜應淨空，如未淨空可要求全班將桌子調轉 180 度，抽屜朝前。
- 三、考試是否畫卡，由該班任課老師決定，並由各班自行準備答案卡。如未準備答案卡，請學生直接將答案寫在試卷上。
- 四、考試時學生手機應關機，並置於書包內，如因手機鈴響或振動影響其他學生作答，可登記試場違規。
- 五、請監考老師確實點名，缺考學生除在班級點名簿登記外，亦應於試卷袋上填寫到考人數與缺考學生學號。
- 六、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，監考期間不可做自己的事，可定點在教室前後，若學生有任何違規事項，應在試卷袋上註明。
- 七、定期評量仍屬一般上課時間，學生作答完畢後不可趴下睡覺。
- 八、個別學生不可提早交卷，如全班均已作等完畢，監考老師可經全班同意後提早收卷，學生自習。
- 九、若監考科目試卷為題目卷與答案卷分開，收卷時需一併將題目卷與答案卷(或答案卡)收回。
- 十、監考老師收卷時請務必清點題目卷與答案卷(或答案卡)之數量，不得有所遺漏。
- 十一、下課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袋送回領卷處(逸仙大樓玄關或至善大樓 1 樓電梯前)。